

南宋时代道士之头衔 ——经箒的法位与“道法”的职名*

(日) 酒井规史

内容摘要: 道士的位阶制度, 从六朝开始, 到唐代几乎完成了。唐代道士根据受法教程而被传授经箒, 对应于所受到的经箒的位阶被授予法位。其后的北宋继续了同样的传授与位阶制度。

南宋以后, 道士被传授了各种“道法”。天心正法、雷法等“道法”于北宋后期以后出现, 在南宋时代非常流行。道士将来源于自己所用的“道法”的职名也吸纳为自己的头衔。本文说明南宋时代道士的头衔是由经箒的法位与“道法”的职名构成的。通过对头衔的分析, 考察南宋时代道士的修行过程。

关键词: 道教 道士 道法 位阶制度 天心正法 雷法

作者简介: 酒井规史,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商学部讲师。

一 序言

道士的位阶制度形成于六朝, 至唐代基本完善。唐代道士根据受法教程而被传授经箒, 对应于所受到的经箒的位阶而被授予相应的法位。其后的北宋继承了同样的传授与位阶制度。^①

南宋以后, 道士被传授了各种“道法”。天心正法、雷法等“道法”在北宋后期

* 原载《东洋の思想と宗教》第25号, 早稻田大学东洋哲学会, 2008。

① (日) 小林正美《唐代的道教与天师道》第二章“天师道的授法教程与道士位阶制度”, 王皓月、李之美译, 齐鲁书社, 2013。原载《东洋の思想と宗教》第18号, 早稻田大学东洋哲学会, 2001。本文中的“道教”就指代小林正美所谓的天师道——三教之一的道教。

以后出现,在南宋时代非常流行。^①道士将来源于自己所用的“道法”的职名也吸纳为自己的头衔。本文说明南宋时代道士的头衔是由经篆的法位与“道法”的职名构成的。同时,通过对头衔的分析,本文考察了南宋时代道士的修行过程。^②

二 北宋时代道士的位阶制度与法位

(一)

首先我们概观北宋时代道士的位阶制度与其法位。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所编纂的《三洞修道仪》记载了五代到北宋初期的道士位阶。《三洞修道仪》序文这样概括当时的道教位阶“三洞科格,自正一至大洞,凡七等”(2a-2b)。这个“七等”就指以下的七个位阶。

1. 初入道仪(正一部道士)

(1) 录生弟子、南生弟子; (2) 清真弟子、清信弟子; (3) 智慧十戒弟子; (4) 太上初真弟子; (5) 太上正一盟威弟子·系天师某治某气祭酒·赤天三五步纲元命真人。

① 本文将宋代以后陆续出现的天心正法、雷法等新的法术称为“道法”。关于宋代“道法”的出现,参见〔日〕松本浩一《宋代の雷法》,《社会文化史学》1779年第17号; Boltz, Judith, *A Survey of Taoist Literature: T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87;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修订本)》,第三卷第八章“南宋‘三山符篆’道派的流传”“内丹派南宗和净明道的形成”“东华、神霄、天心正法、清微等新符篆派别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本文只说明道教内部“道法”的传授。在宋代,民间的宗教者也使用了天心正法、雷法等“道法”。参见〔日〕松本浩一《宋代の雷法》; Boltz, Judith M., “Not by the Seal of Office Alone,” in Gregory, Peter N. and Ebrey, Patricia Buckley, ed.,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Tang and Su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3。

② 有关宋代以后道士的头衔,有以下研究很有参考价值〔日〕丸山宏《金允中の道教仪礼学について》,道教文化研究会编《道教文化への展望》,平河出版社,1994〔日〕丸山宏《台南道教奏职文检》,福井文雅编《东方学の新视点》,五曜书房,2003; 张勋燎、白彬《四川自贡市邓井关罗浮洞南宋“太上断除伏连碑铭”石刻拓本考说》,《中国道教考古》第四卷,线装书局,2006; 李志鸿《道教天心正法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丸山宏的第一篇论文分析了金允中的头衔[本文中的(H)头衔],第二篇论文说明宋代以后的道士的头衔由经篆的位阶与“道法”的职名构成。张勋燎与白彬的论文对于南宋时代的《太上断除伏连碑铭》中所见的道士的头衔[本文中的(G)与(I)的头衔]进行考察,也说明道士头衔中的法位与职名的双层结构。李志鸿对于天心正法的阶位制度进行考察,很有参考价值。本文以上述的研究为基础,收集了以上研究没提到的南宋时代的资料,全面分析南宋时代道士的头衔,也考察南宋时代的道士修行过程。

2. 洞神部道士

(6) 太上洞神法师。

3. 高玄部道士

(7) 太上紫虚高玄弟子; (8) 高玄法师。

4. 升玄部道士

(9) 太上灵宝升玄内教弟子; (10) 升玄真一法师。

5. 中盟洞玄部道士

(11) 太上灵宝洞玄弟子; (12) 无上洞玄法师。

6. 三洞部道士

(13) 三洞法师。

7. 大洞部道士

(14) 上清大洞三景弟子; (15) 无上三洞法师。

如先学所指出,这七个位阶基本上继承了唐代完成的位阶制度。^①道士首先被授予“初入道仪”记载的正一部的经箓,以后按照受法教程被传授新的经箓,直到大洞部道士为止升级位阶。而且,随着位阶的提高,道士的法位也根据以上(1)到(15)的顺序提升了。

(二)

南宋时代这个位阶制度还被继续施行。以下,以南宋道士的头衔为例说明一下。括号内为道士的姓名。^②

① (日)小林正美《唐代的道教与天师道》第二章。本文根据该论文,整理了(1)到(15)的法位。《三洞修道仪》将(7)与(8)、(9)与(10)、(11)与(12)、(14)与(15)的每两个法位各看作一个法位。可是按照到唐代为止的经典的记载,小林正美的整理是很妥当的。

② 按照法位的序列,排列了(A)到(N)的头衔。资料来源如下。

(一) (A)到(F)、(J):白玉蟾《传度谢恩表文》(《海琼白真人语录》卷一),嘉定十一年(1218)。

(二) (G)与(I):《太上断除伏连碑铭》(《金石补正》卷一一三),宝庆元年(1225)。上述的张氏、白氏的论文中也有录文。

(三) (H):《道法会元》卷一七八,宝庆元年(1225)。

(四) (K):白玉蟾《虚夷堂记》(《白玉蟾全集》,自由出版社,1969),具体年代不明。

(五) (L):白玉蟾《表奏法坛传度首过谢恩朱章》(《修真十书、武夷集》卷四七),具体年代不明。但白玉蟾《雷府奏事议勋章丹章》(《修真十书、武夷集》卷四七)中有类似的(转下页注)

(A) 太上正一盟威法师、充驱邪院判官南昌典者、九灵飞步仙官、兼管雷霆都司鬼神公事 (林柏谦)

(B) 太上正一盟威法师、行上清混元天心五雷大法、差充主管驱邪院事、兼雷霆都司事 (罗致大)

(C) 太上正一盟威法师、行灵宝天心玉晨五雷大法、九灵飞步仙官、主管驱邪黄箓院事 (庄致柔)

(D) 太上三五都功职箓、神霄玉府右侍经 (潘常吉)

(E) 太上三五都功法箓弟子、奉行天心正法驱邪院判官、兼干五雷使院事 (胡士简)

(F) 太上三五都功紫虚阳光秘箓弟子、行上清北极天心正法、金阙内台炼度典者、驱邪院右判官 (陈守默)

(G) 高上紫虚阳光洞渊法师、南极天枢琼院右大判官同管院事 (尹大先)

(H) 灵宝中盟弟子、南曹执法典者、权童初府右翊治 (金允中)

(I) 上清大洞三景弟子、元化法师、同知神霄玉府天枢驱邪院事 (王混成)

(J) 上清大洞玄都三景法师、太乙雷霆典者、九灵飞步仙官、签书诸司法院鬼神公事 (留元长)

(K) 上清大洞三景法师、东岳先生、青帝真人、奉行玉府五雷考召大法、提领诸司诸院鬼神公事 (赵汝浚)

(L) 泰玄都正一平炁系天师清微天化炁南岳先生赤帝真人、神霄玉府五雷副使、上清大洞经箓弟子 (白玉蟾)

(M) 上清大洞宝箓弟子、五雷三司判官、知北极驱邪院事 (白玉蟾)

(N) 上清大洞法箓、奉行玄天真武秘法、统领玉虚三阵将兵、同管北极驱邪院事 (曾安时)

这些头衔的前半部分就是来自所传授的经箓的法位或者被传授的经箓，但其中

(接上页注②)“泰玄都正一气系天师清微天化炁天岳先生赤帝真人、神霄玉府五雷副使、上清大洞宝箓弟子”的头衔。这篇文章有嘉定八年(1215)的日期。

(六)(M):白玉蟾《法曹陈过谢恩奏事朱章》与《忏谢朱表》(《修真十书·武夷集》卷四七)。前者的具体年代不明。后者有嘉定九年(1216)的日期。

(七)(N):白玉蟾《云山玉虚法院记》(《白玉蟾全集》),具体年代不明。原文中“元天”的部分被认为是根据清代避讳写作的。本文订正为“玄天”。

(L) 的头衔中最后的部分相当于法位。将这些法位和《三洞修道仪》所记载的法位对照，我们可以知道这些头衔的法位部分继承了北宋时代的位阶制度。

(A) 林柏谦、(B) 罗致大与 (C) 庄致柔是“太上正一盟威法师”。这个法位相当于《三洞修道仪》所记载的被授予《盟威箓》的 (J) “太上正一盟威弟子·系天师某治某气祭酒·赤天三五步纲元命真人”。这是位阶制度最初步的受到正一部经箓的道士被授予的法位。

(H) 金允中的头衔中的“灵宝中盟弟子”相当于中盟洞玄部道士的 (11) “太上灵宝洞玄弟子”。对于自己的经箓传授，金允中说“允中行法之后，进品洞玄，佩中盟箓”（《上清灵宝大法》卷一〇，18a），这明确说明他是被传授《中盟箓》的 (11) “太上灵宝洞玄弟子”。《上清灵宝大法》有时记载金允中的法位为“洞玄灵宝弟子”，这个法位相当于同一的法位。

(I) 王混成是“上清大洞三景弟子”，(J) 留元长是“上清大洞玄都三景法师”，(K) 赵汝浚自称“上清大洞三景法师”。这些法位相当于《三洞修道仪》的 (14) “上清大洞三景弟子”，是被传授大洞部（洞真部）上清经箓的道士的居上位的法位。(L) 的“上清大洞经箓弟子”、(M) 的“上清大洞宝箓弟子”这些部分也表明他们受到洞真部的上清经箓，是和上述的 (I) 到 (K) 的道士一样的法位。

其他的 (D)、(E)、(F)、(G) 的法位是根据被授予的法箓名称。虽然《三洞修道仪》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法位，但从法箓的名称可以推测它们对应的位阶。(D) 潘常吉有“太上三五都功职箓”的法位，(E) 胡士简也有个“太上三五都功法箓弟子”的法位。这个“太上三五都功职箓”与“太上三五都功法箓”（以下将这两个法箓称为“三五都功箓”）没留下宋代的版本，所以使用有关资料来推测它的内容。

“三五都功箓”中的“三五”与“都功”的两个词都是与正一部有关的。首先说明“三五”这个词。正一部中冠以“三五”这个词的法箓是很常见的。唐代的经典《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一六记载“三五箓” (6b)，唐代张万福《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箓立成仪》也提到“太上三五上仙百鬼召箓” “太上三五星刚五斗箓” (14a)。而且，《正一修真略仪》所记的大部分的正一部法箓上冠以“三五”这个词。

“都功”这个词被认为是来源于各种经典所记载的“都功”。^① “都功”就是天师

① 关于“都功”，参看陈国符《道藏源流考》附录四《南北朝天师道考长编》，中华书局，1963 [法] 施舟人 (K. M. Schipper) 《“都功”の职能に関する二、三の考察》，福井文雅译，酒井忠夫编《道教の综合的研究》，国书刊行会，1983。施舟人涉及“都功箓”，很有参考价值。关于“都功版”的传授，另参见 (日) 小林正美《天师道的授法教程与道士位阶制度》。

道的职任的名称,从六朝时代到唐代,带有“都功”这个词的“都功版”是在正一部中传授下来的。而且,存在冠上“都功”这个词的法位,它们都是被授予正一部经箓的道士的法位。

唐代后期,叫作“都功箓”的法箓出现了。唐末五代的杜光庭《道教灵验记》卷一一《刘迁都功箓验》说,“都功箓”是张天师(张道陵)“升天之日,留剑及都功印,传于子孙”的。还记载其上“有符文、灵官”(5a)。

南宋时代的《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一七说“不受都功、盟威箓,不可出官行斋”(7a)。没有被传授“都功箓”的道士不能举行出官与斋的仪式。《道法会元》卷一八一一列举了有关上章仪式的神灵,其中“功曹”的项目说“只盟威箓者十二^①人,只都功箓者七人,受都功盟威二十人”(16b),这意味着由于被传授“都功箓”,道士举行上章仪式时使用的体内神“功曹”也增加。南宋吕元素的《道门定制》卷三记载了八个“从事”的神灵“出都功录”(31a-b)。这些“从事”都有“录章”“呈章”等名称,可以推测他们都是有关上章仪式的神灵。南宋的《道门定制》卷三说“阳平化迁官”等二十四“迁官”也是“都功箓”上所记载的(31a-b)。从他们的“阳平化”等名称来看,这些“迁官”被认为是天师道教区的二十四治(由于唐代避讳成为“化”)的神灵。

根据这些记载,我们可知在南宋的“都功箓”上记载了与正一部有关的上章仪式中使用的神灵和二十四治(化)的神灵。而且,南宋的“都功箓”也被认为是属于正一部的法箓。《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一七说“受道之士,先受正一盟威、三五都功,修持有渐,方可进受灵宝中盟、上清大洞诸箓”(7b)。讲述经箓传授的顺序时,一起提到正一部的“正一盟威(箓)”与“三五都功(箓)”。《道法会元》卷一七九说“只受盟威、都功箓,称正一弟子”(2a),《修真十书》卷四七《武夷集》所收的南宋白玉蟾《法曹陈过谢恩奏事朱章》中可以看到“太上三五都功正一盟威弟子”的法位(1b)。所以,我们可以推测(D)与(E)的道士就是被传授了属于正一部的“三五都功箓”的道士。

(F)陈守默是“太上三五都功紫虚阳光秘箓弟子”。加上“三五都功箓”,他还被传授“紫虚阳光秘箓”。这个“紫虚阳光秘箓”是怎样的法箓呢?唐代为止的经典中叫作“紫虚箓”的法箓很常见,被认为是属于太玄部的法箓。张万福《传授三洞

^① 应该是“十三”。

《经戒法箓略说》卷上记载了太玄部的《道德经目》中有“紫虚箓”的法箓(5b)。杜光庭的《太上三洞传授道德紫虚箓拜表仪》也提到“紫虚宝箓”(13a),从经典的记载来看,道士被传授《道德经》时,这个法箓也同时被授予。北宋《三洞修道仪》也说,被传授高玄部(就是太玄部)的道士的法位是“太上紫虚高玄弟子”,这个法位的名称也被认为是来源于“紫虚箓”的。

《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一七讲述各种法箓,其中有“阳光敷演道德自然”的记载(7b)。推测这个“阳光”所指的是“紫虚阳光秘箓”。从法箓的内容来看,它是敷演《道德经》的主要思想的,一定与《道德经》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们可以推测他是受到太玄部的“紫虚阳光秘箓”(很可能是同时被授予《道德经》)的道士。^①

(G) 尹大先的法位也有“高上紫虚阳光”的部分,他也一定是被传授“紫虚阳光箓”的道士。下面还有“洞渊法师”的部分,这个部分跟同一的碑文上所见的(I)王混成的“元化法师”部分一样,被认为是师号。^②他的法位本来是“高上紫虚阳光弟子”,但写作碑文时,很可能漏填了“弟子”这两个字。

如上所述,南宋时代的道士继续举行了与北宋时代大概一致的经箓的传授,是按照北宋时代道教的受法教程与位阶制度修行的。

三 “道法”的职名

(一)

前节列举的南宋时代道士的头衔中,不是法位的部分表示着什么呢?下面举一个例子来说明。(A)、(E)、(F)的三个头衔共同有“驱邪院判官”这个部分[(F)的头衔是“驱邪院右判官”,加上了“右”字]。而且,(E)、(F)的头衔之中接着有“奉行天心正法”与“行上清北极天心正法”的部分。所以我们可以推测“驱邪院判官”与“天心正法”有密切的关系。

^① 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卷一〇说,“洞玄部有灵宝中盟秘箓”一阶,紫虚阳光箓次之(11a)。金允中认为南宋时代的“紫虚阳光箓”属于洞玄部。

^② 关于宋代道士的师号,参见唐代剑《宋代道教管理制度研究》,中篇第四章“紫衣师号制度”,线装书局,2003。

天心正法是北宋后期出现的“道法”。通过天心正法的经典，我们可知“驱邪院判官”就是来源于天心正法独特的位阶的头衔。《太上助国救民总真秘要》(以下简称《总真秘要》)是北宋末期徽宗政和六年(1116)所编纂的天心正法的经典。这部经典卷六记载了关于天心正法的位阶。以下，分别位阶的阶段而引用资料。

(a) 诸应驱邪院行法官、并称都大统摄三界邪魔事。初补右判官、次右大判官、次左判官、次左大判官。已上并谓同管勾院事。(b) 次功格高者、升入仙班。补为都天大法主同判院事、次加九天金阙大夫(谓一年内、救民及二十人、凶岁旱潦枯槁、刻日应祷陞补者)。(c) 次水部尚书、次木部尚书、次土部尚书、次金部尚书、次火部尚书(已上谓岁救数、过二十人)。(d) 次或救大害、功行优甚者、递相转补、次紫微宫使日直元君(谓岁终助国除灾、安宁境土、遣鬼兵阴助帝祚太平)。(e) 又一年内、能驱灭分野蝗虫灾怪、持法除去者、加九天金阙御史。(f) 又一年可发志愿、自于名山建立坛场、投词献章、上祝人君万岁、真有应验者、加金阙上仙侍中。(g) 又一年自了性理、出于物外、提拔群迷、出离五苦、亲诣南曹、忝注主圣臣贤、九族生天、万物受恩者、加紫府上相。次玄都大相、次太玄上相、次太极上相、次金阙上相。(h) 又一年通证大道无穷、不执文字、指喝有验、能治江河湖海蛟龙作害、山崩派决、真有利国济民、馘除大孽之功者、加无极上相。(18a-19a)

这个位阶制度跟天心正法的法术结构有密切的关系。使用天心正法的道士属于名为“北极驱邪院”的天界机关，在“北极驱邪院”的权威之下，向各种神灵发文书，希望达到所期待的目的。比如，要祈雨的话，向祖师上清大帝、太清大帝、玉清上帝发“奏状”，并对于管辖雨量的神灵也发“牒状”，祈愿神灵下雨。^①

将这个法术结构作为前提来考察，就可以了解上面引用的(a)部分的含义。(a)部分说，“诸应驱邪院行法官、并称都大统摄三界邪魔事。初补右判官”。这个“驱邪院行法官”就意味着施行“北极驱邪院”的职务的法官(使用天心正法的道士)，他自称“都大统摄三界邪魔事”，首先被任命为“北极驱邪院”的“右判官”

^① 《总真秘要》卷一〇“祈雨奏状式”“牒雨部式”。参见(日)松本浩一《“天心法”の起源と性格：特に“雷法”との比较を通じて》，《图书馆情报大学研究报告》第二十卷第二号，2001。

的职位。上面引用的资料之中，下划线的部分都是“北极驱邪院”的职名。(a) “右判官”就是地位最低的职名，以下按顺序逐渐晋升，升级到最高的(h) “无极上相”的地位。就是说，天心正法的位阶表示“北极驱邪院”的职位的序列。

(F) 陈守默是“驱邪院”的“右判官”，可知他是“北极驱邪院”的最低的位次。(A) 林柏谦与(E) 胡士简的职名也是“判官”。按照上面的(a)部分，名为“判官”的职位都是“北极驱邪院”的下级的职。

关于(A)头衔中的“南昌典者”与(F)头衔中的“金阙内台炼度典者”的部分，《总真秘要》卷六没有对应的职名的记载。但是《道法会元》卷二四九《太上天坛玉格》中可以看到类似的职名。《太上天坛玉格》记载了复数的“道法”的位阶。其中，《北极驱邪院九品迁转品秩》的项目包括“驱邪院”的名称，被认为是天心正法的位阶。它记载的位阶跟《总真秘要》的有些部分不一样，但也有共同的部分。《总真秘要》是现存的天心正法经典中最早编纂的，以此可以推测《北极驱邪院九品迁转品秩》记载的就是北宋以后的天心正法的位阶。^①

《北极驱邪院九品迁转品秩》记载了“从九品”到“正一品”的位阶。这个位阶也表示“北极驱邪院”的职位的序列。“从九品”的项目中有“北极驱邪院右判官、兼南昌上宫受炼典者、同管干驱邪院事”与“北极驱邪院左判官、兼南昌上宫受炼典者、同管干驱邪院事”的职名，“正九品”的项目中有“北极驱邪院(右、左)大判官、兼南昌上宫受炼典者、管干驱邪院事”的职名。

将(A)头衔的“驱邪院判官南昌典者”分为三个部分，与《北极驱邪院九品迁转品秩》所记载的职名比较，就发现“驱邪院”、“判官”与“南昌典者”的三个词是共同的，可以说是省略型。虽然加上了“金阙内台”，并把“右判官”的部分转到最后，可是(F)头衔的“行上清北极天心正法、金阙内台炼度典者”也可以说跟上述的“从九品”的职名大概一致。总的来说，(A)、(E)与(F)的三个道士就任天心正法的下级职位。

下面说明在天心正法的位阶制度中怎么晋升为上级的职。《总真秘要》卷六说，“诸行法官乃阳行阴报、并依式岁考功绩……依仪迁职”(1a)。就是说，使用天心正法，有功劳，可以晋升上级的职位。并在上面的(a)到(h)每个阶段需要立功劳。

① 从“南昌炼度典者”的职名来看，有可能天心正法与使用“炼度”仪式的“道法”融合起来。关于“南昌”的词与“炼度”仪式的关系，参见横手裕《张宇初の斋法观とその周边——南昌派考察序说——》，小林正美编著《道教斋法仪礼の思想的研究》，知泉书馆，2006。

《道法会元》卷二四九所收的《论迁转功劳格式》叙述了类似的升级的规定。这个项目包括天心正法以外的“道法”的位阶制度说明,评定功劳的方式也不一样,但立功而升级的位阶制度的结构大概一致。^①

以上说明天心正法的位阶制度,可以指出两个特点。第一,天心正法位阶制度表示天界机关“北极驱邪院”的职位的序列。第二,为了晋升上级的职务,需要使用天心正法而立功劳。这个天心正法的位阶制度的结构跟从来的根据经箓传授的位阶制度不一样。(A)、(E)与(F)的三个道士带有按照被授予的经箓的法位,也采纳了可以表示使用天心正法的“北极驱邪院”的职名,构成他们的整个头衔。

(二)

除了经箓的法位与天心正法的职名,(A)与(E)的头衔的后半部还有其他的部分。这个部分被认为是别的“道法”的职名。《道法会元》《法海遗珠》等“道法”的经典,跟天心正法不同,有关职名与位阶的记载不太多。^②但从道士的头衔来看,可知道士在自己的头衔中采纳了被授予的“道法”的职名。这些职名也有类似天心正法的职名的特点。第一,职名中包括道士所属的天界机关的名称。第二,要是某些“道法”有位阶的话,自称反映位阶的序列的职名。

下面将南宋时代道士头衔中的职名和现存的“道法”经典对照,说明“道法”的职名的结构。而且,通过这个分析,也可知他们被传授什么样的“道法”。

首先说明(A)与(E)头衔的后半部。(A)后半部的“九灵飞步仙官、兼管雷霆都司鬼神公事”之中,“九灵飞步仙官”的职名,也在(C)与(J)的称号中可以看到。这个职名被认为是有关《道法会元》卷一七九到卷一八七所收的《上清

① 《道法会元》卷五六(39a)、卷五七(11b)和卷一七七(18b)所记载的“道法”的位阶也是由功绩决定排序的。

② 有些“道法”经典记载了其职名与位阶制度。参见《道法会元》卷一〇、卷五六、卷五七、卷一二三、卷一七七、卷二六七,《法海遗珠》卷四一;《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书大法》卷五。“道法”之中也有根据被传授的“道法”经典(科仪书)的多寡排列其职的顺序。《无上三天玉堂大法》卷二《玉堂法阶》记载了“玉堂大法”有二十四品的位阶,随着经典的传授,从“初品”开始,通过“七品”与“九品”,最后得到最高的“二十四品”。参见李志鸿《道教天心正法研究》。而且,本文提到的《总真秘要》卷六的引文后接着说“已上自日直元君至无极上相,计九位,迁职者合授上清九等大箓。方许入此宪格。余职并依诸仙官,以三元为首。洞神已下转行。初下元一品仙官,次知北极驱邪院使,中元一品仙官判北极驱邪院,上元一品仙官判酆都使”。按照这个记载,从引文中的(d)“紫微宫使日直元君”到(l)“无极上相”的九个职,就任时需被传授“上清九等大箓”。但这个“上清九等大箓”的内容不明确。并且,以下的“下元一品”、“中元一品”和“上元一品”的内容现在也还不明白。

五元玉册九灵飞步章奏秘法》的。^①但这个“道法”的现在的版本中没有位阶制度与职名规定的记载。

关于下面的“兼管雷霆都司鬼神公事”的部分，《道法会元》卷五六《上清玉府五雷大法玉枢灵文》与同书卷五七《上清玉枢五雷真文》记载了包括“雷霆都司鬼神公事”这个词的职名。“雷霆都司”被认为是相当于天心正法的“北极驱邪院”的天界机关。^②因为上述的两个“道法”都是五雷法系统的，可知（A）林柏谦被传授五雷法。

（E）的“兼干五雷使院事”意味着“兼任五雷使院的职务”。这个“五雷使院”也是天界机关的名称，相当于《道法会元》卷五六所见的“上清玉府五雷使院”。从这个部分来看，（E）胡士简也使用五雷法系统的“道法”。

以下说明其他道士头衔中所见的“道法”的职名。

（B）头衔的“行上清混元天心五雷大法、差充主管驱邪院事、兼雷霆都司事”的第一部分表示这个道士使用“上清混元天心五雷大法”。明代《道藏》中没有这个“道法”的记载。但从“上清混元天心五雷大法”的名称来看，可以推测这个“道法”是天心正法与雷法融合的。如上所述，第二部分的“驱邪院”就是有关天心正法的天界机关。第三部分的“兼雷霆都司事”表示这个道士兼任管辖雷霆的“雷霆都司”的职务。（B）的头衔包括有关天心正法与雷法的天界机关的名称，可知“上清混元天心五雷大法”是天心正法与雷法融合的“道法”。

（C）庄致柔头衔的“行灵宝天心玉晨五雷大法、九灵飞步仙官、主管驱邪黄箓院事”的第一部分表示这个道士使用“灵宝天心玉晨五雷大法”。这个“灵宝天心玉晨五雷大法”也是明代《道藏》中没有记载的。但从名称来看，被认为是五雷法系统的“道法”。如上所述，第二部分的“九灵飞步仙官”是有关“上清五院玉册九灵飞步章奏秘法”的。第三部分的“主管驱邪黄箓院事”意味着“主管驱邪黄箓院的职务”，但现在资料不足，无法知道这个“驱邪黄箓院”是什么样的机关。可能是有关这个道士使用的“灵宝天心玉晨五雷大法”的天界机关。可以知道（C）庄致柔使用了“灵宝天心玉晨五雷大法”与“上清五院玉册九灵飞步章奏秘法”这两个“道法”。

（D）潘常吉头衔中的“神霄玉府右侍经”的职名中，第一部分有“神霄玉府”

① 明代《道藏》所收的《上清五元玉册九灵飞步章奏秘法》被认为是继承南宋时代的版本。白玉蟾授予了（A）、（C）和（J）三个弟子这个“道法”。并且，同时代人的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卷一〇中批评的“九灵飞步章奏司”与“九灵飞步章奏印”各看到卷一八五与卷一八三。

② 《无上九霄玉清大梵紫微玄都雷霆玉经》列举了很多天界机关。其中看到“雷霆都司”（6a）。

这个词,可知它是有关神霄系统的“道法”的。《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书大法》卷五《神霄补职官品》记载了“八品”到“一品”的职务的等级(6a-8b),但其中没有“右侍经”的职名。

(G) 尹大先头衔中的“南极天枢琼院右大判官同管院事”类似《太上天坛玉格》的《天枢院九品迁转品秩》中相当于“正九位”的“天枢院右大判官、管干天枢院事”。“南极天枢琼院”是天界机关的名称,“右大判官”和“同管院事”两个部分跟天心正法的职名很相似。“右大判官”是倒数第二等级的职名,可知(G)尹大先使用“道法”而立功绩。但是无法知道《天枢院九品迁转品秩》是什么“道法”的位阶。

(H) 金允中的头衔中,“南曹执法典者”部分是灵宝大法的职名。对于使用灵宝大法的职名,《上清灵宝大法》卷一〇《篆阶法职品》中金允中说,“今列五职,并以南曹执法冠其首云,南曹执法典者、南曹执法仙士、南曹执法仙官、南曹执法真士、南曹执法真官”。

头衔中的最后部分“权童初府右翊治”是“上清童初五元素府玉册正法”(下面略称“童初正法”)的职名。像天心正法一样,童初正法也有按照职的序列的位阶制度,《仙品班七品位》的项目列举了七级位阶(《道法会元》卷一七七、18b-19a)。金允中的职名相当于倒数第二的等级“童初府右翊治”,但他的职名最初还有“权”字。为了就任“童初府右翊治”的职位,他的功绩还是不足的。《仙品班七品位》的开头说,“初受法,非功进者带权字,功足者落之”。金允中使用童初正法而立功绩,晋升职的等级。

(I) 王混成头衔的后半部是“同知神霄玉府天枢祛邪院事”。这个职名意味着“管辖在神霄玉府的天枢祛邪院的职务”。详细的内容不太清楚,但可知这个王混成被授予神霄系统的“道法”。

关于(J)留元长头衔中的“太乙雷霆典者”的职名,《道法会元》卷一〇八《高上景霄三五混合都天大雷琅书》中有叫作“太乙雷霆都司”的天界机关的记载(7a)。^①因为这部《高上景霄三五混合都天大雷琅书》就是雷法的经典,可以推测(J)留元长使用雷法。而且,(J)留元长跟白玉蟾一起以陈楠为师,所以他使用的雷法被认为是从陈楠流传下来的。^②“签书诸司法院鬼神公事”的职名意味着在

① 《无上九霄玉清大梵紫微玄都雷霆玉经》记载了叫作“太乙雷霆司”的天界机关,类似于这个“太乙雷霆都司”(6a)。

② 关于白玉蟾与他的徒弟的事迹,参见(日)横手裕《白玉蟾与南宋江南道教》,《东方学报》1996年68册。

有关“道法”的复数的天界机关（诸司法院）担任管辖鬼神的职务（鬼神公事）。

（K）赵汝涪头衔的“奉行玉府五雷考召大法”部分意味着赵汝涪使用“玉府五雷考召大法”。这个“道法”在明代《道藏》中没有记载。白玉蟾《虚夷堂记》说，赵汝涪“考召鬼神，使役雷电”，可知这个“道法”是拘捕鬼神的考召法与雷法融合的“道法”。后半的“提领诸司诸院鬼神公事”部分跟（J）的“签书诸司法院鬼神公事”的职名一样意味着在有关“道法”的复数的天界机关（诸司诸院）担任管辖鬼神的职务。

（L）与（M）的头衔都是白玉蟾的。从（L）的“神霄玉府五雷副使”的职名来看，可知他使用神霄系统的五雷法。（M）头衔后半部分的“五雷三司判官、知北极驱邪院事”的职名类似《道法会元》卷五七所记的“北极驱邪院五雷判官”。从这些职名来看，可以推测白玉蟾使用了五雷法与天心正法或者这两者融合的“道法”。但明代《道藏》中没有记载与白玉蟾使用的完全一致的“道法”。^①

（N）曾安时头衔的“奉行玄天真武秘法、统领玉虚三阵将兵、同管北极驱邪院事”的前半部分被认为是有关金允中言及的“真武三陈法”的。明代《道藏》没有收录这个“道法”的经典，但从“道法”的名称来看，可以推测跟真武神有关的“奉行玄天真武秘法”部分意味着曾安时使用的“道法”就是“玄天真武秘法”。并他自称“统领玉虚三陈将兵”的职名，被认为是使用跟金允中提到的“真武三陈法”同一系统的“道法”。职名最后的部分有“北极驱邪院”，所以也有被传授天心正法的可能。

四 南宋时代的“道法”的传授

（一）

通过头衔的分析，上面说明了南宋时代道士的头衔是由根据经篆传授的法位和

① 关于白玉蟾使用的“道法”，参见〔日〕横手裕《白玉蟾と南宋江南道教》；Lowell Skar, “Administering Thunder: A Thirteenth-Century Memorial Deliberating the Thunder Rites,” *Cahiers d’Extreme Asie*, 1996, 9 (1): 159-202 〔日〕铃木健郎《白玉蟾の雷法说》，《东方宗教》2004年第103号。白玉蟾只有一个事例自称“高上神霄玉清府雷霆令、统一五雷将兵提领、雷霆都司鬼神公事”。这个头衔没有经篆传授的部分，只表示“道法”的职名。这个职名有“高上神霄玉清府”的部分，可以推测它是神霄系统的。《道法会元》卷一二三所收的《太上三五邵阳铁面火车五雷大法》记载了类似的“高上神霄玉府雷霆令五雷三司都典者”的职名。

“道法”的职名构成的。并且,有些道士被认为是受到了复数的“道法”。以下用具体的例子考察南宋时代道士之间的“道法”的传授。

(二)

从道士的头衔来看,有时带有同一的法位的道士也被传授不同的“道法”。比如,(A)、(B)和(C)三个道士都是“太上正一盟威法师”。但(A)林柏谦被授予天心正法与九灵飞步奏章秘法与雷法,(B)罗致大被授予了上清混元天心五雷大法,(C)庄致柔被传授了灵宝天心玉晨五雷大法与九灵飞步章奏秘法,每个道士使用不同的“道法”。

与之相反,也有法位不同的道士被传授同一“道法”的情况。如上所述,(A)、(E)与(F)的三个道士都被授予天心正法,但他们的法位不同。(A)林柏谦的法位是下级的“太上正一盟威法师”,(J)留元长的法位是高级的“上清大洞玄都三景法师”,可是他们都有“九灵飞步仙官”的职名,可以知道他们都被授予了九灵飞步章奏秘法。

从上面的例子来看,南宋没有“道法”之间的序列,也没有“道法”的传授的顺序。而且,没有完善经箓的法位与“道法”的职名的对应关系。^①这个原因被认为是当时多种的“道法”出现并派生的情况。当时随着许多“道法”派生,新的法印与职也陆续产生了。金允中与白玉蟾都批评当时的情况。^②

明代《道藏》中的许多“道法”科仪书之中,其名称不同,但信仰对象的神灵与使用的方术类似的一批“道法”科仪书是常见的。按照金允中与白玉蟾的批评,可以推测南宋已经存在同一系统的“道法”也有多种版本的情况。所以,统一地排列“道法”的序列并决定“道法”传授的顺序是很困难的。

① 《道法会元》卷二五〇《太上天坛玉格》说“如行天心法、合受三五都功箓。行雷法、合受高上神霄箓。行灵宝法、合受紫虚阳光箓及灵宝中盟箓。行天蓬法、合受北帝伏魔箓。行六丁法、合受九天玄女箓。行玄灵式、合受北斗箓。行天枢法、合受上清回车毕道箓。行赵侯南法、合受赵侯箓。行出神入梦法、合受盟威箓。行三官法、合受三官箓。已上诸阶、皆以本箓为职。法箓相违、社庙切笑。”按照这个规定,有些道士要求被传授某个“道法”时已被传授特定的箓。比如,为了使用天心正法,必须被传授“三五都功箓”。虽然这个规定记载了几种“道法”与特定箓的对应关系,但是没有记载经箓传授的法位与“道法”的对应关系。而且,没有网罗当时存在的“道法”而排列许多“道法”的顺序。李志鸿已指出宋代以后的道士修行过程当中发现了“箓(经箓)”与“法”(本文所谓的“道法”)传授分离的倾向。参见李志鸿《道教天心正法研究》。

② 参见〔日〕丸山宏《金允中中的道教仪礼学について》;〔日〕横手裕《白玉蟾と南宋江南道教》。

宋代道教受法教程与位阶制度被认为是很固定的。上文所述的道士的法位与《三洞修道仪》所记的法位大概一致，我们可以知道宋代道士通过同样的过程得到经篆。然而，“道法”有很多种类，同一系统的“道法”也有几种版本。因此有的道士受到哪个“道法”的传授是由他的师徒关系决定的。

(三)

为了确认上述的推测，本文分析头衔的道士之中，对金允中与白玉蟾的事例进行考察。这两个道士各自留下关于自己的“道法”传授的记载。

金允中被授予童初正法与灵宝法这两个“道法”，他的师徒关系也是明确的。^①《道法会元》卷一七八《上清童初五元素府玉册正法》中金允中记载了自己被授予的童初正法的系谱（3b-4a）。根据这个记载，传授的顺序是：高景修—唐克寿—刘根朴—金允中。

《上清灵宝大法》卷一七《坛图幕式品》记载了《上清灵宝大法》传授的系谱。《上清灵宝大法》是灵宝法（灵宝大法）的科仪书，所以可以说这个科仪书的传授关系就是灵宝法传授的系谱。金允中的《上清灵宝大法》的版本是两个系统的版本融合起来的。第一个系统是上述的高景修到刘根朴三个道士传授下来的，第二个系统就是：田居实、蒋叔与、刘根朴、金允中传授的。从这两个“道法”的师徒关系来看，刘根朴授予了金允中两个“道法”。

金允中记载了自己的传授系统，对此白玉蟾留下了自己将“道法”传授给弟子时的记载。《修真十书》卷四七所收的《表奏法坛传度首过谢恩朱章》就是白玉蟾授予弟子“道法”时的上章文，其中有如下记载：

愿传天上九灵飞步章奏大法一阶。腾神飞章、朝谒关奏、复自稽顙兴嗟希有难遇。并传太上紫枢玉晨洞阳飞梵炼度大法一阶。摄召幽灵、行持炼度、拜章既尔、炼度复然。苟有驱襁以何感应、仍受太上五雷大法一阶。禱雨祈晴、呼风召雪、封山破洞、伐庙除邪、斩馘蛟龙、制伏狼虎、驱除旱魃、扫荡蝗螟、疗病禳灾、赏善罚恶。尽肘步膝行之切、愿心传口授之真。（8b-9a）

^① 关于金允中的师徒关系，参见〔日〕丸山宏《金允中の道教仪礼学について》。

白玉蟾同时授予了“天(太)上九灵飞步章奏大法”、“太上紫枢玉晨洞阳飞梵炼度大法”与“太上五雷大法”三种“道法”。刘根朴与白玉蟾授予的“道法”的种类不一样,数量也不同。按照这两个事例,可知有的道士被传授的“道法”是由其师徒关系决定的。^①

五 结语

以上说明南宋时代道士的头衔是由根据经箓传授的法位与“道法”的职名构成的,并通过对头衔的分析,可以知道南宋道士在根据位阶制度进行修行的同时,受到(有时复数的)“道法”的传授。

元代碑文中也可以看到与南宋时代同样的头衔。以下举两个例子。

(O) 太上紫虚道德五千文秘箓弟子、同句(“勾”的错误) 北极驱邪院事、充本州道教威仪、通和大师、赐紫(刘尚志)(《浚县金石录》卷下《元浚州重修神霄宫碑》)

(P) □上三五都功□□弟子、奉行北极驱邪院事道士(田士诚)

(《山右石刻丛编》卷二四《长春观记》)

从(O)刘尚志的头衔的前半部分“太上紫虚道德五千文秘箓弟子”,可以推测他被授予了《紫虚阳光箓》与《道德经》(五千文)。后半部分的“同勾北极驱邪院事”表示这个道士从事北极驱邪院的业务,他就是使用天心正法的道士。以下部分的“充本州道教威仪”表示他是管辖浚州道教的道官,“通和大师、赐紫”部分是朝廷赐给了师号与紫衣。

(P)田士诚的前半部分“□上三五都功□□弟子”缺了几个字,但将这个部分对照(D)与(E)的头衔,可以复原“太上三五都功法箓弟子”或者“太上三五都功职箓弟子”。就是说这个法位表示这个道士受到了正一部的传授。以下的“奉行北极驱邪院事”部分跟(O)的场合一样,表示这个道士使用天心正法。

^① 笔者推测有道士从复数的师得到复数的“道法”的可能。就是说,从有的师传授到某个“道法”,然后从别的师传授到另外一个“道法”,这样的情况是可能存在的。此事尚未清楚,待考。

并且，有些明代道士也有类似南宋时代道士的头衔。以下看武当山的事例，进行说明。

敕建大岳太和山静乐宫提点、参授上清大洞经箓、灵宝领教仙师、南曹执法典者、行雷霆诸司院府事（高洞阳）^①

开头的部分是官名，意味着高洞阳是根据敕令所建立的静乐宫的管理官。从第二部分的“参授上清大洞经箓”来看，他被授予上清经箓。第三部分的“灵宝领教仙师^②、南曹执法典者”的前半部分包括“灵宝”两个字，后半部分是与金允中同一的灵宝大法的职位，可以说这个部分是灵宝大法的职位。最后的部分“行雷霆诸司院府事”类似于（B）头衔中的“雷霆都司事”，被认为是雷法的职位。就是说，这个道士得到上清经箓，并使用灵宝大法与雷法两个道法。

如上所述，南宋时代开始的经箓与“道法”兼修的修行方式，后代也依然存在。多种“道法”的出现引起了道士修行过程与宗教活动的很大的变化。

【附记】

2008年本文发表后，笔者发现了另外一个南宋道士头衔的例子。《栝苍金石志》卷五《天庆观钟铭》有绍兴三年（1133）的日期。它记载了叫作吴师正的道士的头衔如下：“处州天庆观，太上正一盟威、高上神霄九一六阳太平铺化法箓典者、太微仙佐、行上清北极天心正法、敕差副道正权道正、赐紫灵希大师”。根据这个头衔，我们可以知道以下消息。吴师正属于处州天庆观（在现在的浙江省丽水），被传授了太上正一盟威箓（“太上正一盟威”），很可能是被授予神霄系统的法箓（“高上神霄九一六阳太平铺化法箓典者”），还使用天心正法（“行上清北极天心正法”）的道士。并且，他是“敕差副道正权道正”，由敕命就任了管辖该地域道教的副道正，还被朝廷赐予紫衣与师号（“赐紫灵希大师”）。

① 参看《武当金石录》，丹江口市文化局，1990，第55页、第56页、第59页。

② 编纂《上清灵宝大法》的五契真的头衔是“上清三洞弟子、灵宝领教嗣师”，这个职名类似于“灵宝领教仙师”。金允中在《上清灵宝大法·总序》中批评了这个职名。